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文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

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下述情況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法規購買股份；
- (b) 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有關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